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克里奇洛女士 ..... (圭亚那)

目录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3934 X (C)



请回收 

因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缺席,副主席克里奇洛女士(圭亚那)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66/38、99、181、212 和 215)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66/211)

1. **Al-Raisi 女士**(阿曼)说,在过去四十年里,阿曼妇女在政治、发展、经济、社会、文化和媒体领域取得了许多成就。与妇女问题有关的阿曼立法源自宽容的伊斯兰教法,它赋予妇女一切应享权利,使其能够与男子一同在发展中发挥作用,并加强她们在国家不同工作领域中的作用。立法还使妇女在议会生活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增强了妇女的权能、推动她们参与决策进程、使其能够担任权力职务,这被视为实现两性平等的一项根本内容。

2. 阿曼妇女担任政府和行政高级职务。10 月 17 日是阿曼全国妇女节,这天举行的活动包括研讨会、圆桌会议、展览、表彰发展领域的妇女先进人物。阿曼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以保护和确保根据两性平等、不歧视以及《阿曼基本法》所规定的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的原则,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此外,政府于 2006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2009 年根据《公约》提交了其初次报告。

3. 1997 年,妇女有资格参选协商理事会,此后,当选的女官员所占比例急剧上升,目前有 15 名妇女在国务委员会中任职,该委员会成员由政府任命。阿曼认为,保护妇女相当于保护社会,因此阿曼将不遗余力地在所有发展计划中保障妇女的权利。

4. **Archondo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玻利维亚总统内阁半数以上的成员和立法机关 30%以上的成员是女性。法律规定各政党交替推出男女候选人。玻利维亚坚定不移地努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发展

计划并加强妇女的作用。两性平等原则已纳入新的《玻利维亚宪法》第 25 条。

5. 受保障的权利包括无暴力生活的权利;妇女获得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的权利;以及拥有自然资源和土地的权利。2010 年 12 月颁布实施的新的《教育法》要求消除教育领域的父权主义,落实人权并消除暴力。《宪法》第 41 条保障玻利维亚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分娩时获得安全、免费的产前和产后产妇保健和特殊护理。并向同意为自己及其婴儿进行体检和健康监测的妇女发放代金券。

6. 《宪法》第 338 条要求承认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有必要改变认为只有生产性工作才是有报酬工作的看法。为了消除具有性别歧视的工作陈规定型观念,政府要求媒体提供更多有关妇女权利的信息,并强调有必要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Alem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尽管《北京宣言》通过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妇女依然生活条件恶劣,并且承担着农业生产的重担,却得不到法律保护,也没有财产所有权。迫切需要扩大妇女获得本地服务、就业机会、土地权和技术的渠道。由于农业是埃塞俄比亚的经济支柱,农村妇女的境况和她们面临的发展挑战尤为重要。

8. 已启动的举措包括《粮食保障方案》和《国家能源发展方案》,同时登记了土地所有权,并鼓励微型和小型企业。其他举措包括努力改进计划生育和保健服务的获取和质量、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以及提高女生入学率和续读率。

9. **Askar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当务之急包括确保母亲和儿童的社会保护及社会和物质福祉,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改革。最近各政党提出了配额制度,要求女性至少在所有代表候选人中占 30%,选举改革提高了妇女的参政程度。在最新议会选举之后,妇女赢得了议会下院 22%的席位和参议院 15%的席位。数百名妇女任职于各级政府,

成千上万名妇女积极参与政党工作。许多妇女参与非政府组织和与地方政府有关联的妇女理事会。

10. 该国特别重视支持女企业家，促使越来越多的女农民和女企业家获得小额信贷方案。妇女通过商业活动获得经济独立，加强了她们在社会和养育子女中的作用。妇女接受教育是另一个重点领域，教育系统中一半以上的学生是女生，其中很大一部分攻读高级学位并从事科研活动。

11. 由于经济在稳步增长，政府在社会方案上的支出增加了四倍，生活质量有所改善，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降低了一半以上，而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是国家社会和经济福祉水平的关键指标。该国正在实施一个大型国家方案，通过确保城乡居民平等获得保健服务，设立新的紧急医疗援助制度，建立专门的医疗中心，开展流行病学监测和大规模疫苗接种运动，促进孕产妇和儿童健康。

12. 乌兹别克斯坦率先为妇女和母亲创造有利条件，并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喻为执行方案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区域典范。2011年11月底将举行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保护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国家典范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13.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支持联合国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措施。它还欢迎成立联合国妇女署，该机构应在协助会员国落实保护妇女权利国际标准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14. **Ambrose 女士**(加拿大)代表加澳新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强调，没有男子和男孩的积极参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就得不到解决。加澳新集团支持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与该问题有关的其他承诺。立足人权的方针以及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将有助于减少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的全球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5. 全世界妇女和女孩仍普遍遭受歧视，这引起人们的关切。各会员国应采取积极措施，包括让男子和男孩参与进来，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地位，特别是在安全、经济福祉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方面。加澳新国家正在寻求所有会员国的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女童日，打击顽固不化的性别歧视和阻碍妇女和女孩发展的障碍。

16. **Hassan 女士**(吉布提)说，《吉布提宪法》保障两性平等，十多年来两性平等一直是政府行动的核心。吉布提致力于将妇女纳入发展，该国加入有关人权和促进妇女权利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协定体现了这一承诺。

17. 吉布提于 1999 年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负责监督消除两性不平等情况。妇女在政治和决策中的代表性一直是各项立法改革的主题：出台配额制度，规定男女两性分别至少有 10% 担任选举职位和政府高级职位，通过了《将妇女纳入发展的国家战略》，并颁布了一项总统令，要求男女两性至少有 20% 担任政府高层职务。目前，在国民会议员中妇女占 14%，妇女参加地方选举，并出任区域和市议会议员。

18. 尽管自 2000 年以来女性入学人数有所增加，不过农村地区和穷人的问题仍得不到解决。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国家女孩教育节(12 月 11 日)，设立“女孩奖学金”，鼓励办理入学手续，向送女儿上学的农村家庭派发食物，以及在偏远内陆地区为中学生建造宿舍和食堂。还采取措施缓解妇女得不到正规教育和不识字问题。

19. 政府正开展法律和程序方面的宣传和认识运动，旨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传统做法仍是吉布提最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类型。该国正在采取教育和法律措施减少这种做法。政府制定了 2012-2022 年国家两性平等政策，旨在改变行为，进行必要的结构变革，以促进两性平等。

20. **Rutilo 先生** (阿根廷) 强调妇女积极而平等地进入阿根廷公共领域的重要性。平等权利行动措施, 如 1991 年关于配额的法律, 让更多的妇女担任了法官职务并进入政府行政部门, 促使更多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21. 截至 2009 年, 参与阿根廷政治生活的妇女所占比例为世界最高, 担任国家部委一把手的妇女占 31%, 担任部门和分部一把手的妇女占 17%, 妇女还占有议会下院 38.5% 的席位和参议院 35.2% 的席位。这促使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 并促使通过了各种与性别有关的法律。

22. **Tiglic 女士** (斯洛文尼亚) 说, 斯洛文尼亚政府支持所有行为者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 包括通过了《2011-2013 年战略计划》的联合国妇女署和人权理事会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妇女在“阿拉伯之春”示威活动中走在前沿, 所涉国家的妇女需要在其他国家决策过程中发挥平等作用。所有全球性问题都需要听到妇女的声音, 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3. 斯洛文尼亚高度重视在外交政策活动和发展合作中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同时特别重视妇女参与与和平有关的活动, 并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孩。2010 年 11 月,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 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 号决议以及之前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和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及法治专家小组工作的各项决议。

24. **Sodov 女士** (蒙古) 强调蒙古致力于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其他倡议。她说, 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是蒙古发展议程的核心。在确保就业平等和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在促进妇女进入决策层方面进展缓慢。《2011 年促进两性平等法》规定, 公务员职位多达 40% 应当由妇女担任, 并禁止雇用、晋升、工资以及获得教育和奖学金方面的歧视。在

2011 年秋季会议上, 议会计划讨论选举法草案, 其中包括确定各政党的女性候选人名额。

25. 蒙古欣见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 201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优先考虑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及其作用的主体, 并支持以下建议: 应将农村和土著妇女的观点纳入即将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中。

26. **Tawk 女士** (黎巴嫩) 注意到两性平等对发展、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及和解的积极影响。她说, 有必要采取综合战略, 以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阿拉伯妇女积极参加了近期呼吁在本国进行民主改革的运动, 并要求妇女在改造其社会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27. 近年来, 黎巴嫩议会修正了劳动、社会保障和银行法, 以促进这些领域的两性平等。黎巴嫩政府还通过了使妇女受益的程序性措施, 如在国家保健系统下提供生殖保健。已经启动了一个 10 年期政府战略, 以应对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此外, 黎巴嫩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打击虐待儿童、性暴力和贩卖妇女行为的协调网络正在开展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 游说政府修正这些领域的立法。

28. 黎巴嫩还建立了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 以解决巴勒斯坦难民, 特别是在教育和劳动领域面临的各种问题。最后, 黎巴嫩代表团强调保障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人绳之以法的重要性。

29. **Ulibarri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 哥斯达黎加一直在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并通过了 2007-2017 年 10 年期国家两性平等和公平政策。关于加强保健作为一种社会责任的概念, 哥斯达黎加建立了国家儿童保育和发展网络。近 40% 的议员是女性, 并于 2010 年选举产生了该国第一位女总统。公平要求已纳入最近的选举立法。哥斯达黎加支持联合国妇女署的作用及其《2011-2013 年战略计划》以及秘书长报告 (A/66/211) 中的建议, 即联合国所有政府间机

构应将两性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其审议的所有问题的主流。

30. 哥斯达黎加严重关切暴力侵害妇女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普遍存在，并强调需要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整体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发展和打击社会排斥非常重要。应更多地关注贫穷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农村和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境况令人关切。必须继续努力，促进妇女的经济权能，并确保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体面工作。

31. **Al Otaib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说，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措施，在其发展计划中提高沙特妇女的地位，包括保障接受各级教育，并确保妇女担任政府最高级别职务，加入劳动力队伍。该国还努力在所有政府机构建立由妇女任职的单位，负责处理妇女事务，推动妇女参与市政和国家各级具有代表性的政务。

32. 沙特妇女目前活跃在王国国内外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外交、政治、经济和医疗领域。协商理事会有 11 名成员是妇女，商业登记册中的沙特女商人人数在稳步增长。由妇女运营的几个著名的沙特非政府组织在打击家庭暴力，协调志愿者的人道主义工作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开展活动。

33. 妇女在国内担任的领导职务包括教育部副部长和大学董事。在国际一级，沙特妇女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担任国家代表。此外，沙特阿拉伯王国已当选为联合国妇女署成员。

34. **Gumende 先生** (莫桑比克) 重申莫桑比克致力于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解决影响妇女的主要问题——贫穷、暴力和歧视。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战略需要优先关注女孩的教育和增强经济权能以及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

35. 两性平等原则已写入国家宪法。莫桑比克各级教育的记录均显示女孩的入学和续读人数在增加。政府

的战略和政策鼓励妇女进入决策机构。在议员中，妇女占 30%，部长理事会或内阁中有 8 名成员是妇女。

36. 莫桑比克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把重点放在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及其在减贫和消除饥饿中的作用上，并将此作为其 2012 年的优先主题。它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挪威政府在这方面提供的各类支持。

37. **Karim 女士** (马拉维) 说，马拉维是各种区域和全球承诺的缔约国，已经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所有的发展努力，并制定了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国家两性平等方案。在 2009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中，女议员的比例从 14% 上升到 22%。正在编制性别培训材料，努力将妇女提升到决策职位并解决相关问题。

38. 马拉维审查了与性别有关的法律，涉及继承不动产、结婚、离婚、家庭关系、性别主流化准则和人力资源管理。马拉维农业投入补贴方案改变了许多农村妇女的生活。

39. 为提高人们对暴力属于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警察局建立受害者支助机构，《2007 年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对策》，颁布《2006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已经部署儿童保护官员，以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已经在各种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部门就土地所有权、运输和生殖健康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40. **Tai Li-Lian 女士** (新加坡) 说，任人唯贤是新加坡社会的指导原则，由于国家的物质条件有限，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一个人的潜力非常重要。新加坡已经提出立法修正案，以保护年轻妇女和女孩免遭商业性剥削，并加强对儿童保护案例的管理。信奉伊斯兰教法在新加坡取得重大发展后，新加坡缩小了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范围，并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移徙女工，以及坚持打击贩运人口的做法。

41. 新加坡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综合办法包括平等获得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初等教育头六年是义务教育。新加坡妇女的识字率是 93.8%。女生占所

有全日制大学生的一半以上。2010年，劳动力队伍中30%的女性居民参加了与工作有关的有组织培训或教育活动，而男性居民的该比例为28%。

42. 许多妇女选择外出工作。2010年，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占56.5%，而1970年代则不到30%。新加坡妇女与男性享有同样的教育、经济和政治机会及保健标准。事实上，在过去10年里，在业妇女接受培训的比例高于男性。

43. **Al-Seraidi 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宪法》保障妇女在所有权利和责任方面与男子平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工作权、社会保障、财产、资产管理、教育、保健和薪酬平等。自2004年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了立法，保障妇女的产假和育儿假，此外还建立了国家机制监督妇女和儿童事务。

4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两性平等和妇女在各个领域的自主权方面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007/2008年按性别开列的性别发展指数，该国在177个国家中排名第43位，根据妇女权力指数，世界排名第29位，在阿拉伯世界中得了最高分。

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在联邦国民议会代表和选民中分别占20%以上和46%。在外交部门、技术和专业领域、政府职位和国际组织中也有她们的代表。此外，政府鼓励妇女大胆加入安全和军事部门。

46. 作为团结一致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的成员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该国于2006年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这在该地区尚属首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是联合国人口贩运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主要捐款国，它颁布了惩处强奸、卖淫和教唆卖淫的法律。在家庭就业方面，2007年，该国政府制定了家务劳动统一合同强制性标准，对家庭佣工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规定。

47. 该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和改善偏远地区的生活水平，尤其重视妇女获得与城市提供的服务相媲美的优质服务，因此在这些区域建立了社会发展中心。法律还赋予妇女享有获得国家为支持农民而提供的农业贷款和信贷的平等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贯支持在全世界提高妇女地位，在此背景下已承诺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500万美元。

48. **Sánchez de Cruz 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说，妇女部负责推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该部组织了旨在逐步减少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正在改革《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使其包括杀害女性和受虐妇女综合症概念以及暴力案件不可调和原则。正设立新的暴力受害者综合护理机构，加强收容所和庇护所网络，并增加专业工作人员和后勤人员。

49. 在三个省份实施的“香蕉项目”，旨在增强生产部门妇女的能力和创业精神，并便利获得农业信贷和技术。多米尼加共和国启动了预防青少年怀孕的国家计划，以解决少女怀孕问题，少女怀孕使她们无法摆脱贫穷的恶性循环。已成立保护移徙妇女委员会，作为处理贩运和偷运人口的所有政府机构的一员。

50. 有关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性，妇女在参议员中占9%，在代表中占20%，在中美洲议会代表中占40%，在市长中占7%，在市政区级主管中占4%，在副市长中占91%，在市议员中占33%。联合国妇女署是在全世界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基本工具。多米尼加完全支持欠发达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局势国家需要战略存在的决定。

51. **Romulus 女士** (海地) 说，海地妇女是经济部门的积极参与者，充当家庭主妇、农民、女商人和教育家。当前的经济政策重视恢复生产，农业和畜牧饲养为中小型企业资本结构调整提供了空间。正采取措施纠正农村妇女的高文盲率问题(文盲率为65%，而全部农村人口的文盲率为48%)，包括将非暴力教育普及到中等教育；鼓励妇女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加选举；确保为

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程序；以及在促进尊重妇女权利方面对国家警察进行培训。

52. 海地妇女越来越认识到自己的作用，正团结起来，力求将女权主义斗争纳入恢复民主的大背景下。正开展许多活动，以提高妇女作为决策参与者的认识。

53.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正通过国家立法，履行其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下为消除对妇女歧视所做的承诺。具体而言，已颁布法律，防止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妇女在婚姻、孕产、同居关系及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权利。此外，最近成立的性别、青年和儿童发展部正在制定关于性别与发展的国家政策。

54. 在教育、保健和支持有职业的母亲领域取得了巨大进步。从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的女性人数超过了男性人数。妇女还可以领取失业救济、获得职业援助并参加青年学徒方案，而大部分的保健服务是免费提供的。正在审议向女工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获得日托和哺乳歇班时间以及延长产假时间的提案。

55. 政府明确表明，只有试行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即大会第 65/69 号决议，让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进程，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该国总理是英联邦加勒比成员国政府第一位女性轮值主席，倡导将“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概念作为 2011 年英联邦主题。因此，就这个问题举行了区域学术讨论会，期间汇集了整个西半球的女政治家，并最终通过了《转变领导作风促进两性平等西班牙港共识》。

56. 总理最近宣布计划推出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并建立两性平等国家委员会，其中包括社会各界的呼声。针对各政党和其他招聘机制开展的两性平等意识培训，成为努力改变治理制度并增强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基础。让男孩和男子参与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活动，也是一项重要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国家大众

媒体通过促进两性相互了解和相互尊重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国政府将继续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努力，创造一个视妇女为发展平等伙伴的社会，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57. **Boiko 女士** (乌克兰) 说，乌克兰政府认为其作为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的一员肩负着重任，并以此身份寻求与其他执行局成员一起执行旨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政策，并提升妇女的领导能力。乌克兰在执行联合国关于两性平等的主要文书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2005 年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纳入其国内法，之后建立了各种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有关教育、统计数据收集、民间社会活动和国家人力资源做法的政策中。

58. 两性平等是目前社会和经济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一项旨在确保妇女机会均等的有计划的社会方案。在这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欧盟委员会和其他伙伴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乌克兰的法律框架和地方发展政策仍需重视农村妇女和移徙妇女的权利和需要。

59. 乌克兰政府鼓励所有旨在消除贩卖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倡议，并在这方面欢迎人权理事会设立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行为问题工作组。乌克兰还于 2010 年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公约》。该国政府认为，性别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不仅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也是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打算为欧洲委员会举办关于欧洲各国国家性别机制发展活动的会议就是明证。

60.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当委员会的工作侧重于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一系列挑战时，就是在以最佳方式实现国际社会增强妇女权能的共同目标。伊朗政府主办了关于妇女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展中的作用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与会者突出了妇女在家庭和参与宗教间对话中的作用的重要性，并通过了执行伊斯兰合作组织《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的机制，承认为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所有国家的智囊有必要开展合作。

61. 伊朗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政府间进程的报告(A/66/211)，并提请注意报告中指出的联合国系统内取得的进展有限。令人欣慰的是，即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侧重于农村妇女遇到的问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仍然是被忽视的人群，需要特别关注。

62. 伊朗政府制定了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并采取措​​施，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以及制定机制，以加强问责制，进行监测和评价，确保资源充足，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此外，总统妇女和家庭事务中心正在制定一项有关妇女和家庭的发展方案，该方案侧重于创造就业机会、加强社会保护以及改革法律规章。

63. 该国进入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妇女大大增加。必须注意到，政府的发展政策侧重于加强家庭，而家庭对于增强妇女的权能非常重要。关于联合国妇女署，他强调，只有承认和尊重不同社会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采取基于共识的办法，该机构才可能实现高效并取得全球影响力。此外，该机构必须在其方案和人员方面制定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64. **Mnisi 先生**(斯威士兰)说，斯威士兰的文化认为妇女是社会实力的一个支柱。政府致力于促进妇女的人权同时又不损害她们在家庭中的作用。《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享有平等机会的权利。该国还进行了法律改革，使妇女能够将财产登记在她们的名下，并正在制定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此外，鉴于非洲联盟宣布 2010-2020 年为非洲妇女十年，该国政府在与本国所有区域的妇女协商后，制定了一份妇女十年路线图。该路线图确定了 10 个关键优先行动领域，其中包括增强经济权能、和平与安全，以及激发年轻妇女运动的活力。

65.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失业、贫穷、饥饿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仍是斯威士兰的严重问题，它们对妇女的影响最为严重。因此，斯威士兰政府赞赏发展伙伴提供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并希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

作。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A/66/181)强调，农村妇女参与规划和决策对于改善其经济状况非常重要，他高兴地报告，斯威士兰制定了一些政府方案，以促进农村妇女储蓄和信用合作社的发展。

66.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说，尽管许多国家为促进两性平等所做的努力值得称道，但博茨瓦纳政府关切的是，妇女的领导和参政机会仍然有限。因此，联合国妇女署将是推动增强全世界妇女权能的重要力量。博茨瓦纳政府将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作为改革其立法和程序的基础，这导致社会各领域中女领导人增多。

67. 博茨瓦纳建立了一个部门，负责将妇女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活动和促进两性平等。然而，缺乏适当的技能和经验，缺乏分类数据且财政资源有限，对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主流，包括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构成了严峻挑战。

68. 博茨瓦纳政府仍致力于通过扩大其获得社会服务、就业和创业的机会，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国家方案力求通过提供技能培训、改善获得信贷的渠道，以及促使社区参与创收活动等办法，加强落实农村发展和妇女权利方面的国际承诺。

69.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肆虐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该国政府大大加强执法能力，并支持秘书长的“团结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2008 年家庭暴力法》最大程度地保护受害者免遭暴力，2007 年启动了终结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妇女事务部与警方合作，改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分类数据收集工作。

70. 法律、医疗、社会和心理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多部门协作也在增强。执法人员仍需要能力建设方案，同时有必要加强监测和评价系统，以获得准确数据。在这方面，他对联合国各机构和发展伙伴提供的支持深表赞赏。



71. **Da li 女士**(突尼斯)说,自独立以来,突尼斯努力制定社会立法框架,其中规定了妇女的权利和自由,并规定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与男子平等。尤其是 1956 年通过的人身法将妇女的身份权利提高到同男性平等的地位,该法被视为同类法中最现代的法律之一,因为它涉及到婚姻自由、禁止一夫多妻以及规定配偶在离婚等相关权利方面完全平等这些问题。

72. 突尼斯妇女为 1 月 14 日革命的成功做出了贡献,她们继续参与民主过渡和起草新宪法,以确保妇女实现充分平等。临时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巩固所取得的成就惠及妇女,其中包括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并通过立法,要求候选人名单上交替推出男女候选人。

73. 在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 23 日举行选举之前,一群大学教授、专家和政府代表聚集在一起,组织了提高认识运动,旨在在突尼斯妇女中培养公民和民主文化。需要社会各界齐心协力,确保顺利过渡到民主的突尼斯,能力出众的知名女性在建设民主突尼斯中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行使答辩权所做的发言

74. **Kodama 先生**(日本)在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提到大韩民国代表所做的发言。他说,日本政府承认所谓的“战时慰安妇”遭受了不可估量的身心痛苦,并因

其名誉遭到侮辱向他们表示真诚的道歉。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的缔约国以及通过双边条约和文书,已经从法律上解决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赔偿、财产和索赔问题。1995 年,日本政府和人民建立了亚洲妇女基金,为支助前“慰安妇”提供便利,其中包括财政救济和福利援助。自战争结束以来,日本政府一直直面过去,60 多年来致力于促进和平、民主和尊重人权。

75. **Kim Soo Gwon 先生**(大韩民国)在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说,所有双边条约都未解决可构成战争罪的“慰安妇”问题,即《日本与大韩民国关于解决财产、索赔和经济合作问题的协定》。因此,日本政府仍然对该问题负有法律责任。他提请注意 1998 年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该报告确认,日本代表提到的条约并未具体涉及军队进行的性奴役。韩国政府建议与日本政府开始双边谈判,以解决“慰安妇”问题,并就此事项举行公开磋商。

76. **Kodama 先生**(日本)说,他已经表明日本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因此不会再重复这个问题。

77. **Kim Soo Gwon 先生**(大韩民国)指出,人权条约机构,包括 2007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和 2009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条约机构的建议证实,“慰安妇”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